

## 彰化縣政府 函

43247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326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萌芬

電話：7531626

電子信箱：momojo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60187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及國產微生物肥料補助作業方式(各電子檔1份)

主旨：有關「農田地力改良推廣計畫」，請彙整轄內各農戶需求，於6月23日（星期五）前函送申請表至本府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會106年5月12日農授糧字第1061069400號函辦理。

二、為輔導農民進行農田地力改良，改善土壤過酸、過鹼等問題，本農田地力改良推廣計畫規劃如下：

(一)補助對象及條件：

1、以產銷班及個別農民為對象，惟個別農民應提供實際經營農地之土地證明資料申請補助，其土地不得與產銷班登錄經營農地重覆。

2、補助條件：申請農民應提供近3年擬改良農田土壤經農委會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出具之土壤檢測報告資料，並請各農業試驗場所加註建議改良資材，俾利農民依檢測報告建議購買改良資材。

(二)補助標的：包括石灰資材（酸性土壤）、產酸肥料（鹼性土壤）、微量元素肥料（矽、鈣、鎂、硼、錳、鐵等）土壤改良所需資材，上開資材需具肥料登記證。

(三)補助基準：按購買市售土壤改良資材等商品單據（單據應加註肥料登記證字號）總金額補助1/3，每公頃最高補助3,000元。

(四)補助作業程序參照「國產微生物肥料補助作業方式」五、作業程序辦理，相關申請表格如附件(申請表)。

(五)農田地力改良工作由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農委會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進行土壤肥力檢測分析，提供農友土壤改良資材施用技術諮詢服務。

三、申請作業流程：（鎮、市、區）輔導單位彙整轄內農戶之需求，應經輔導單位簽章確認後，於106年6月23日（星期五）前送府憑辦。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彰化縣葡萄研究暨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年度農田地力改良推廣計畫申請表

縣(市) 鄉(鎮市區)

產銷班(合作社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班員或個別農民姓名	聯絡電話	作物別	產銷班登錄或個別農民實際經營面積(公頃)	申請面積(公頃)	試驗場所建議施用改良資材(註4)	預定改良期間	納入補助面積(公頃)	補助金額上限(元)

註1：個別班員申請面積不得大於實際經營面積；個別農民應提供實際經營農地之土地證明資料，並不得與產銷班登錄實際經營農地重複。  
 註2：納入補助面積依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查會議決定核配面積。

註3：產銷班得填列本表送冊輔導單位提出申請；個別農民得由輔導單位依本表格式依序受理申請。

註4：申請農友應提出近3年各試驗改良場所之土壤檢測分析報告1份，確有農田地力改善需求。

代表人：

班長：

聯絡電話：

附表三

# 年度農田地力改良推廣計畫輔導面積需求表

縣(市) 鄉(鎮市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產銷班 (個別農民) 名稱	代表人	聯絡電話	作物別	產銷班登錄或個別 農民實際經營面積 (公頃)	申請面積 (公頃)	試驗場所 建議施用改良 資材	預定 改良日期	審核結果 納入補助面積 (公頃)
合計									

填表說明：

1. 申請班別之屬性請確實填寫配合，分依產銷班及個別農民依查填本表。
2. 本表由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查填，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當年度 月底前送各區分署召開核配會議決定受補助對象。

受理單位  
承辦人：

縣市政府  
主辦人：

股(課)長：

科(課)長：

各區分署  
主辦人：

課長：

\_\_\_\_年度農田地力改良推廣計畫補助款印領清冊

產銷班；  合作社場

個別農民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實際經營面積(公頃)	補助面積(公頃)	補助金額上限(元)	購買品牌、數量及金額		申領補助金額(元)	撥款帳戶		備註
						品牌	數量(公斤)		金額(元)	銀行別	

註：本表於完購肥造冊後，送縣市政府審查，據以核撥補助款。鄉鎮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轉撥產銷班班員或個別農民帳戶（不得給付現金）並應於轉帳完成後，將轉帳憑證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承辦人： \_\_\_\_\_ 會計： \_\_\_\_\_ 總幹事： \_\_\_\_\_  
 推廣股長： \_\_\_\_\_ (課長、經理、場長) (主計、出納) (鄉長、理事主席)

## 國產微生物肥料補助作業方式

106年5月12日農授糧字第1061069400號函訂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為推動友善環境農業，引導農民使用國產微生物肥料，改善農田地力，替代部分化學肥料，並促進微生物肥料產業發展，訂定本補助作業方式。
- 二、補助標的：以農糧署網站(<http://www.afa.gov.tw>/農糧業務資訊/土壤肥料專區)公告登載推薦國產微生物肥料品牌名單為限。
- 三、補助基準：以購買前項所定肥料產品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
- 四、補助對象：以產銷班及個別農民為對象，惟個別農民應提供實際經營農地之土地證明資料申請補助，其土地不得與產銷班登錄經營農地重覆。
- 五、作業程序：
  - (一) 產銷班或個別農民填列申請表（如附表一），個別農民另檢附土地耕作面積證明資料，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等（以下簡稱鄉鎮輔導單位）提出申請；鄉鎮輔導單位彙整轄內產銷班或農民之需求，填列需求表（如附表二），併同申請表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
  - (二) 縣市政府就鄉鎮輔導單位所送資料進行審核後送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
  - (三) 分署得邀集鄉鎮輔導單位、縣市政府、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及各區農業改良場等單位，於年度推廣目標範圍內，核配各縣市政府推廣面積；各縣市政府再通知鄉鎮輔導單位依核配結果執行。
  - (四) 產銷班或個別農民於縣市政府核配補助面積確定後，應檢具購買推薦品牌微生物肥料之購買憑證，向鄉鎮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款。鄉鎮輔導單位於彙整填具補助款印領清冊（附表三）後，連同購買肥料憑證（以發票為原則），送請各縣市政府核撥補助款。
  - (五) 各縣市政府收到鄉鎮輔導單位請領補助款之相關憑證及資料，經

審核無誤後，將補助款核撥鄉鎮輔導單位，再由鄉鎮輔導單位轉撥產銷班班員或個別農民帳戶。

## 六、管考措施

- (一) 各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輔導單位落實對於施用國產微生物肥料之產銷班或農民進行查核工作。
- (二) 鄉鎮輔導單位應明確告知農民符合規定推薦之國產微生物肥料商品名單，不得指定或要求購用特定廠牌產品。農民未依規定購用推薦國產微生物肥料或出具不實購買憑證，經查證屬實者，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外，依據資訊管理系統管制，爾後二年度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 (三) 肥料生產業者應按月彙集其下游行銷端相關微生物肥料商品(種類、規格及數量等)出貨及流向等資料送分署，再由分署對應各鄉鎮輔導單位所建立農民補助購買微生物肥料種類及數量等資料進行勾稽，避免虛報補助數量情事。
- (四) 至出具不實憑證之廠商，其所生產之各品牌微生物肥料停止登載推薦，二年內均不得列入農糧署推薦之廠牌名單。